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按照《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《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》《关于开展 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已对 2020 年度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0 年，城管部门共评价预算项目 149 个，其中局机关 56 个项目，下属单位 93 个项目。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部分项目未实施，在汇总表进行了标注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按照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原则和财务要求拨付项目资金，任何人不得挪用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，所有资金拨付一律实行电子化结算，严禁现金支付，确保全过程可追溯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总共 149 个项目中有 136 个项目完成了绩效目标，有 13 个项目未实施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，个别绩效目标执行不到位。

（三）评价结论。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，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。

（四）未完成的项目绩效说明。一是机构撤销，项目被取消。二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。

三是规划改变，项目重新调整。四是评审工作落后，项目未完成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对所有项目进行自评，2020年城管部门绩效指标设定合理，资金管理使用合规，资金拨付及时到位，基本达到了项目绩效评价目标，有力保障了城管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专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四、整改措施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，特制定以下整改措施：

一是充分对项目的资金性质、用途进行论证，制定更加合理的绩效目标。二是制定更加科学的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、预算执行进度指标。三是细化绩效指标评价标准，提高自评衡量可靠性，项目实施的指导性。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6月25日